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10月26日——2017年4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6年10月26日——2017年4月26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鹏欣资源股票情况
1	庄知音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5,539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49,010股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庄知音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